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新动能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7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251,384.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布局中国新经济产业中基本面良好、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新动能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新动能主题主要指新技术以及由新技术驱动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为代表的新经济产业上市公司，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经济新动能、获取未来国际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 （2）个股精选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权证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自 2020 年 7 月 13 起，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改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

	×75%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2,637.45
2. 本期利润	-9,384,572.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519,160.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1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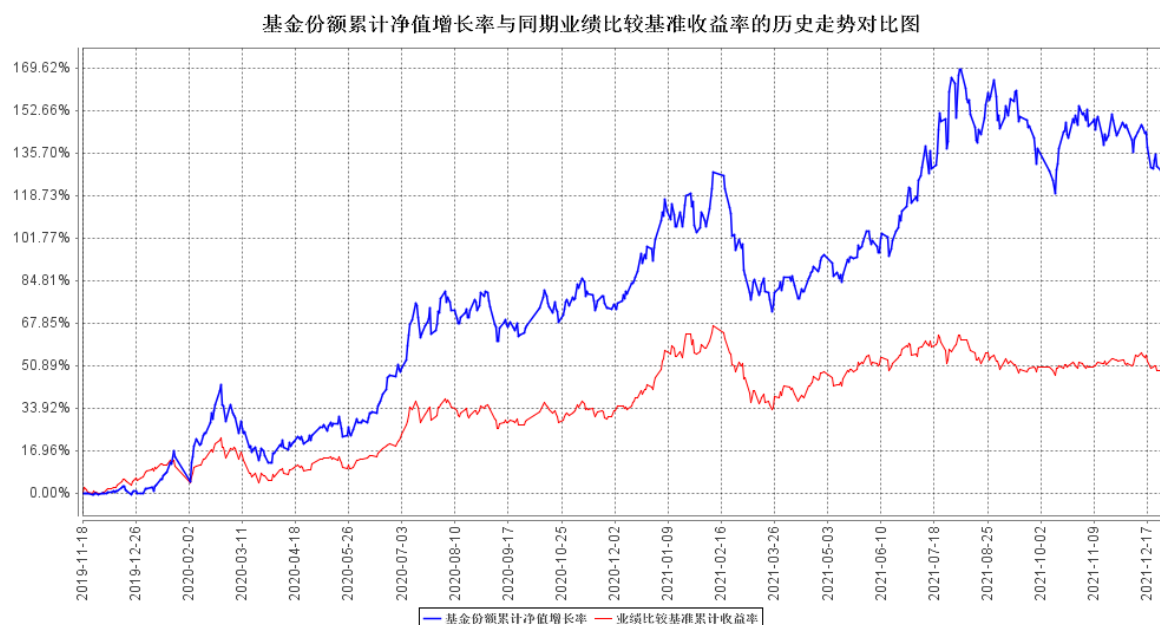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5%	1.76%	0.22%	0.76%	-2.67%	1.00%
过去六个月	4.26%	2.19%	-5.61%	1.03%	9.87%	1.16%
过去一年	15.16%	2.08%	3.17%	1.29%	11.99%	0.7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1.57%	2.01%	50.86%	1.28%	80.71%	0.73%

注：自 2020 年 7 月 13 起，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改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5%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建仓期满，各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自 2020 年 7 月 13 起，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改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5%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张杨	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17	硕士研究生学历，CFA，1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经济及股票策略研究工作。2008 年 9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等职务，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11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勉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4 季度市场整体震荡走势，上证指数上涨 1.4%，创业板指数上涨 1.62%，上证 50 上涨 2.92%，市场风格较前三季度相对均衡，部分低位股票表现较好，周期类个股跌幅较大，新能源等基金重仓股出现一定回落。从 4 季度行业表现排名来看，居前的是传媒、汽车和电子等。居后的是石化、采掘等。全年来看，上证指数上涨 4.37%，创业板指数上涨 11.53%，上证 50 下跌 9.83%，2021 年整体是成长占优的一年，符合市场周期转换的规律，体现了科技周期整体景气持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31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0,764,841.23	93.48
	其中：股票	380,764,841.23	93.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92,246.78	5.77
8	其他资产	3,064,147.51	0.75
9	合计	407,321,235.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387,220.00	3.57
B	采矿业	130,150.00	0.03
C	制造业	295,667,210.67	73.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81,100.13	4.26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1,848.93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87,176.40	3.05
J	金融业	25,675,649.68	6.36
K	房地产业	12,067,029.00	2.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09,820.34	0.5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61.9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3,744.17	0.2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16.19	0.01
S	综合	-	-
	合计	380,764,841.23	94.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1	迈为股份	56,900	36,546,870.00	9.06
2	002241	歌尔股份	550,000	29,755,000.00	7.37
3	300750	宁德时代	47,000	27,636,000.00	6.85
4	300059	东方财富	690,000	25,605,900.00	6.35
5	603688	石英股份	400,600	25,281,866.00	6.27
6	002812	恩捷股份	92,800	23,237,120.00	5.76
7	603501	韦尔股份	63,908	19,860,689.16	4.92
8	600905	三峡能源	2,287,763	17,181,100.13	4.26
9	002594	比亚迪	62,000	16,623,440.00	4.12
10	600460	士兰微	290,000	15,718,000.00	3.9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对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010.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14,448.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11.77
5	应收申购款	310,976.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64,147.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6,536,546.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82,962.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168,125.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251,384.4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